

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1、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的上街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在上街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编号：ZCZB-SJ-CS-[2023]-102）竞争性磋商采购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贵公司被采购人确定为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贰拾捌万贰仟元整（¥282,000.00）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

服务要求：合格，符合国家、地方现行机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请接到本通知后，于30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合同事宜，合同签订完毕后请将所签合同一份送至我公司备案。

联系人：朱女士

联系电话：0371-68110991

感谢贵公司参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望继续合作。

注：本成交通知书一式伍份，请成交单位在其中一份上签字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采购人：（盖章）

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河南省至诚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

上街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项目合同

甲方：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在上街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编号：ZCZB-SJ-GS-[2023]-102）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就“上街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工作底图、工作范围、行政组织、经费安排、调配相关人员等工作；乙方负责制订《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设计制作调查表格、提供用于建立“上街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编制。

二、甲方负责召集当地有关专家进行特尔菲法专家咨询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专家咨询的解释、统计计算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外业调查人员准备及实施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必要协助。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282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拾捌万贰仟元整）的服务费，供乙方开展“上街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五、支付方式：区政府上文中后三个月内一次性付款 100%。

六、乙方应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的如下成果：

1、文字成果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

- （1）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 （2）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 （3）各类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 （4）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

3、图件成果

城镇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4、电子成果

- （1）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Word 格式，

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与 GIS 矢量格式地图文件。

(2)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GIS 平台编制。

七、甲方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成果备案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八、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九、甲方拥有本次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乙方负有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成果数据。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原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市上街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何永林

乙方（盖章）：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李彬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309200531251

签订日期：2023年4月6日

2、潢川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的潢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3 年 16 宗地土壤污染调查和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项目一包
中标价	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写：陆拾柒万元整 670000.00 元
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
服务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中标通知书

潢财公开招标-2023-6

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所递交的“潢川县 2023 年 16 宗地土壤污染调查和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项目一包”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在 1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潢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项目合同

甲方：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潢川县2023年16宗地土壤污染调查和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项目一包（项目编号：潢财公开招标-2023-6）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就“潢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工作底图、工作范围、行政组织、经费安排、调配相关人员等工作；乙方负责制订《潢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设计制作调查表格、提供用于建立“潢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编制。

二、甲方负责召集当地有关专家进行特尔菲法专家咨询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专家咨询的解释、统计计算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外业调查人员准备及实施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必要协助。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670000 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柒万元整）的服务费，供乙方开展“潢川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五、支付方式：本合同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乙方在完成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并形成初步成果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 的费用；第二期，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 60% 的费用。

六、乙方应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的如下成果：

1、文字成果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

- (1)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 (2)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 (3) 各类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 (4)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

3、图件成果

城镇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4、电子成果

(1)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Word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与 GIS 矢量格式地图文件。

(2)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GIS 平台编制。

七、甲方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成果备案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

八、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九、甲方拥有本次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乙方负有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的义务，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成果数据。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原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

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潢川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南广厦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30920053125109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9日

3、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的光山县 2023 年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感谢贵方参加我公司承办的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投标。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定推荐和采购人的确认，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价为：740000.00 元（柒拾肆万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接到通知后，于三十日内持本成交通知书与采购方详谈合同事项。

采购人：（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二〇二三年八月七日

光山县 2023 年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
调整工作项目合同

甲方：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公开采购“光山县自然资源局光山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采购项目编号：光财竞争性磋商-2023-39）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就“光山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工作底图、工作范围、行政组织、经费安排、调配相关人员等工作；乙方负责制订《光山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设计制作调查表格、提供用于建立“光山县城镇

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数据库”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编制。



二、甲方负责召集当地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专家咨询的解释、统计计算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的外业调查人员准备及实施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必要协助。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74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拾肆万元整）的服务费，供乙方开展“光山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五、支付方式：本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乙方在完成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并形成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 的费用，即 44.4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肆仟元整）；第二期，乙方提供的正式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并公布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 40% 的费用，即 29.6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元整）拨付给乙方。

六、乙方应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的如下成果：

1、文字成果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

- (1)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 (2)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 (3) 各类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 (4)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

3、图件成果

城镇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4、电子成果

- (1)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Word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与 GIS 矢量格式地图文件；
- (2)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GIS 平台编制。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 号）文件和后

期上级单位要求的其它成果。



七、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八、甲方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成果备案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上级部门后期有其它规定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上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节点按质按量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拥有本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乙方负有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成果数据。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原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光山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309200521291

签订日期：2023 年 8 月 8 日

4、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的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55

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项目磋商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09 月 06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告发布工作，现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中标内容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服务质量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政策要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项目负责人	程玉龙		
服务期限	90 日历天		
中标价	小写：815000 元 大写：捌拾壹万伍仟元整		
招标代理机构	中亿正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单位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盖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说明：本通知书一式 6 份，采购单位 1 份，中标单位 1 份，监督部门 1 份，招标代理机构 3 份。



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项目 合同

甲方：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河南尺度房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文件的要求，甲方通过公开采购“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信财磋商采购-2024-59）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现就“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工作”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工作底图、工作范围、行政组织、经费安排、调配相关人员等工作；乙方负责制订《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技术方案》、设计制作调查表格、提供用于建立“豫东南高新

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所需的计算机软件及硬件设备、进行内业数据处理及成果编制。

二、甲方负责召集当地有关专家进行咨询工作；乙方协助甲方进行专家咨询的解释、统计计算等工作。

三、乙方负责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制定的外业调查人员准备及实施工作，甲方对乙方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必要协助。

四、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金额 8.5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壹万伍仟元整）的服务费，供乙方开展“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五、支付方式：本次费用分两期支付：第一期，乙方在完成外业调查、内业处理并形成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费用，即 40.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第二期，乙方提供的正式成果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付清合同金额 50% 的费用，即 40.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万柒仟伍佰元整）拨付给乙方。

六、乙方应在通过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后，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的如下成果：

1、文字成果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报告，包括工作报告和技术报告。

2、表格成果

- (1)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表；
- (2) 各类用地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指标说明表；
- (3) 各类用地容积率修正系数表；
- (4)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系数表。

3、图件成果

城镇各类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图

4、电子成果

(1)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Word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与 GIS 矢量格式地图文件；

(2) 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工作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GIS 平台编制。

5、《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号）文件和后期上级单位要求的其它成果。

七、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基准地价制定工作。

八、甲方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成果备案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上级部门后期有其它规定和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按上级规定的要求和时间节点按质按量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九、甲方拥有本次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乙方负有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的义务，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成果数据。

十、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一、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不可预见原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方（盖章）：豫东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河南尺度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财富广场支行

银行帐号：1702029309200531251

签订日期：2014年7月9日

河南国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2022 年度孟津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项目

入围通知书

项目编号：2023-01-43

包号：孟津政采磋商(2023)0026 号

致：河南国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参加由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 2022 年度孟津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中，经磋商小组评审，贵方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入围单位，成交金额为：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豫土估协文【2015】04 号）的收费标准×70%。请根据本通知书、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与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商洽签订采购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公章）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2023 年 02 月 21 日

合同编号: _____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 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

受托人: 河南国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土地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洛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孟津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河南国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2 年度孟津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项目 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及委托范围

项目名称：2022 年度孟津区国有土地出让土地评估

地 点：洛阳市孟津区

总投资额：以实际委托评估项目为准

服务范围：主要为孟津区国有土地公开出让土地评估业务。

委托期限：一年。

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并对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密切配合乙方进行的评估工作，特别是在乙方进行现场勘察、往来账款函证及其他资产抽查核实工作时，甲方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

3、为乙方在工作过程中协调企业内部及与评估相关的其他各有关中介机构、外部管理部门的关系创造良好条件。

4、其它权利和义务：无

（二）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指定专人作为受托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土地



估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

项目负责人姓名：苏雪霞，证书编号：2004410029

2、在评估工作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土地估价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遵守职业道德，对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和评估结果，严守秘密。

4、乙方有义务指派专人指导甲方人员，进行财产清查、编制资产清查评估申报表、搜集有关评估资料，并应作好与其他中介机构的协调工作。

5、土地评估报告经甲方审核同意后，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土地评估报告备案及土地资产处置报批手续

6、其它权利和义务：/

三、评估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投标报价折扣率：70 %

2、评估报酬：按河南省土地估价师协会《关于实施〈河南省土地评估收费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土估协文（2015）04号）中明确的相关收费标准×70%计取；

3、支付方式：待评估结果和报告提交，项目成果通过上级部门组织的评审验收后支付相应款项。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本约定，所收评估费用应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合同书乙方有权终止评估并且不退还评估费用；

2、甲乙双方如一方违反本合同书，应根据“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评估服务费的5 %支付，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进行赔偿。

五、其他事项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任何一方违约给项目或对方造成损失,均应承担相应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所签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对本合同进行任何修改,均需经双方指定代表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协议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协商解决,如协调不成的,应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

委托人(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

受托人(盖章):

联系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18638896112

单位地址: 洛阳市西工区凯旋东路华源

凯旋广场写字楼 713 室

____年____月____日



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业绩证明材料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



中标通知书

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项目名称）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标段）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请贵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后 7 日内到招标人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项目	
供货（服务）期）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日历天	完成项目服务和成果提交
服务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及地方现行质量标准，服务成果满足业主要求	
投标报价	肆拾陆万元整 (¥466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黄樟金	
代理机构	中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五份，

招标人，中标人，代理机构，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和行政监督部门各持一份。

（盖章）

招标人：

代理机构：

（盖章）

杞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4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编号：_____

杞县自然资源局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
更新调整工作项目业务委托合同



杞县自然资源局

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委托方（甲方）：杞县自然资源局

住 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受托方（乙方）：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 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0 号绿地新都会 9 号楼 2410 室

法定代表人：黄樟金

根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函〔2023〕10 号）、《河南省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方案》等文件的要求，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充分协商，就“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负责：对乙方工作需要的资料收集、表格填报及外业调查提供支持协助。乙方负责：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等前期准备工作、城镇土地级别更新与调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与调整、基准地价修正体系建设、数据库建设、成果汇编、成果评审及上报等工作。

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编制费用人民币 466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陆万陆仟元整）的服务费，供乙方开展“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

三、支付方式：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项目合同签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 40%首付款，即人民币 1864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

3、项目通过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向乙方剩余 60%款项，即人民币 2796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万玖千陆佰元整）。

4、乙方账户：

账户名：河南佳源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账 号：7392710182600008811

开户行：中信银行郑州金水路支行

四、乙方应在上级要求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符合规程的如下成果：

1、图件成果（5 套）

杞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图件。

2、文字成果（5 套）

（1）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调整工作报告；

（2）土地级别及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技术报告；

（3）基准地价修正系数及因素说明表。

3、电子成果（5 套）

文字成果和图件成果的电子版本。文字成果统一采用 PDF 格式，图件成果采用 JPG 格式。

4、数据库成果（5 套）

杞县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数据库。数据库采用 ArcGIS 平台编制，包括外业调查提交的原始数据、中间成果数据、最终成果数据的光盘。

五、甲方负责组织成果的论证、听证及评审验收等工作；乙方配合甲方的相关工作并协助完成成果在全国基准地价备案系统中的备案。

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有关规定和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杞县城镇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调整项目工作。

七、甲方拥有本次工作的成果所有权，乙方负有对工作开展过程中调查成果数据保密的义务，不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成果数据。

八、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十、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等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所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签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 字：

签 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